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7號

異 議 人 許維軒

相 對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8日本
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32457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2、3項雖僅規定法院得就不服司
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處分之異議，認異議無理由者，以裁
定駁回之。然則聲明異議又稱準抗告，兩者性質相同，若法
律未對異議程序為規定者，本得類推適用抗告之規定。對司
法事務官異議之性質與抗告類似，故準用有關抗告之規定，
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之規定，司法事
務官認異議不合法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
屬法院99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7號研討結果參
照）。抗告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4條
第1項規定，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
又抗告為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對於裁定聲明
不服之方法，若非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即不
得為之。申言之，對於裁定必須為「受裁定」之人始有抗告
權，如非「受裁定」之人，縱屬訴訟關係人，亦不能認其有
抗告權之存在（最高法院44年台抗字第104號裁判先例、96
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參酌上開意旨，異議
人對司法事務官所為處分提出異議，若非受司法事務官裁定

（即處分）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即無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提出異議之權，法院就非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為之異議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雖於115年5月12日具狀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4月28日所為之114年度司執字第3245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聲明異議，惟系爭裁定係許瑞倚以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245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標的非屬異議人之財產為由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之聲請暨聲明異議，是系爭裁定之當事人為許瑞倚及相對人，至異議人許維軒則非系爭裁定之當事人或受裁定之人。依前開說明，異議人即不得對於系爭裁定提起異議，且屬不能補正之事項，其提起異議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葛耀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慧萍